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90002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02536_Attach01.pdf、1090002536_Attach02.pdf、
1090002536_Attach03.docx、1090002536_Attach04.docx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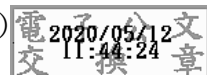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暨其
附表影本及「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
覽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重行檢討「銓敘法規釋例彙編」（106年12月版）所
收錄之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，其中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
已有明文、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，或該部原見解根據權責
機關解釋有所變更等由，應予停止適用且不再收錄於上開
釋例彙編，並經旨揭銓敘部109年5月5日令停止適用在案，
爰請各機關學校將旨揭一覽表轉知同仁，避免公務員誤續
援用相關解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
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5/12 11:50



1090002993

有附件